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26年3月2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3	东阿阿胶	B004
000513	丽珠集团	B001
000523	红棉股份	A07
000545	金浦钛业	B005
000657	中钨高新	B005
000962	东方钽业	B006
002350	北京科锐	B005
002365	永安药业	B003
002378	章源钨业	B007
002512	达华智能	A06
002773	康弘药业	B002
002783	凯龙股份	A06
002843	泰嘉股份	B003
002847	盐津铺子	B007
003036	泰坦股份	A07
003038	鑫铂股份	B002
600031	三一重工	B004
600104	上汽集团	B004
600340	华夏幸福	B005
600363	联创光电	B007
600415	小商品城	B001
600416	湘电股份	B001
600436	片仔癀	A07
600539	狮头股份	B003
600580	卧龙电驱	B005
600645	中源协和	B007
600888	新疆众和	B003
600909	华安证券	B002
600926	杭州银行	B004
601126	四方股份	B006
601186	中国铁建	B001
601188	龙江交通	B004
601633	长城汽车	B004
601766	中国中车	B004
603119	浙江荣泰	B007
603344	星德胜	B007
605162	新中港	B002
605178	时空科技	B006
605499	东鹏饮料	B004
688016	心脉医疗	B002
688033	天宜新材	B003
688352	颀中科技	B002
688488	艾迪药业	B004
688548	广钢气体	B007
688631	莱斯信息	B005
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8
博时基金		A06
富国基金		B003
广发基金		A07
国联安基金		B005
国泰基金		A07
华宝基金		A06
海富通基金		B003
宏利基金		A06
景顺长城基金		A07
全鹰基金		A06
路博迈基金		A06
诺安基金		A06
鹏华基金		A0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6
天弘基金		A06
兴业基金		A07
英大基金		A07
易方达基金		B006
招商基金		B002
中银基金		B0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7,531,253.03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155,682.06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75,570.9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7,000.00	94,929.46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2	52,000.00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7.13	200,000.00	197,929.4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计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资金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00	94,929.46	3,522.68	3,522.68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0	52,000.00	192.89	192.89
合计				3,715.57	3,715.5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20,705,420.73元，其中由保荐机构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16,603,773.49元，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375,570.97元，公司拟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375,570.97元发行费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155,682.0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5,570.97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37,531,253.03元。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0737号），认为湘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电股份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正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正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

王正超，男，198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20.10-2022.02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2022.02-2022.12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建办）总经理，义乌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12-2024.04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24.04-2024.10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2024.10-2025.08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

2025.08-2026.01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6.01-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正超先生因股权激励现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正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4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职务	2024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王 栋	董事长	76.71
2	赵文阁	董事长	49.93
3	许 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20
合计			191.84

注：1.2024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76.71万元，2024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2.王栋先生于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注：3.赵文阁先生于2024年5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职务	2024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黄海洋	副总经理	65.20
2	张奇真	副总经理	5.43
3	寿升第	副总经理	62.14
4	李小宝	副总经理	65.20
5	龚鹏昊	副总经理	68.27
6	杨畅	副总经理	62.14
7	黄晓英	副总经理	68.27
8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65.20
合计			461.85

注1：2024年度公司正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76.71万元，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岗位任职时间及相应分配系数计算确定。

注2：张奇真先生于2024年1月16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增补裴岷山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增补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3月19日 （星期四） 在办公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3月19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裴岷山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增补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入对每一位候选人投出的具体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及司燕霞女士的书面申请。因至法定退休年龄，徐国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裁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陶德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司燕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上述人员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阳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唐阳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拟补选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733,800股A股股票；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783,800股A股股票；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344,963股A股股票；司燕霞女士持有本公司434,423股A股股票。上述人员辞职后，均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

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及司燕霞女士均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

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及司燕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及司燕霞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唐阳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继续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变更香港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委任其担任《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其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陈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刘大平先生、陈志华先生及王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王胜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资格，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

一、唐阳刚先生简历

唐阳刚先生，56岁，于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珠海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自2023年3月起至今，任珠海市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及珠海市总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8年12月起至2026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9年8月起至2026年2月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自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344,963股A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刘大平先生简历

刘大平先生，38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兼任总经理）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陈志华先生简历

陈志华先生，45岁，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200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江苏豪森药业销售代表、区域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北区销售总监；自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处方药事业部北京省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处方药事业部华北大区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总裁助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及处方药北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王胜先生简历

王胜先生，44岁，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税务总监研修班结业并获高级税务筹划师资格。具备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2005年7月进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担任税务经理、咨询顾问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武田制药集团，曾担任香港区域财务负责人、大中华区及北亚区税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当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形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唐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变更香港授权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相关工作调整，同意委任刘大平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授权代表，自其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自上述安排生效之日起，刘大平先生与公司秘书刘宁女士共同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陈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